

2013 年苏州市市级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填报部门（盖章）：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资金性质	金额	功能分类	金额	经济分类	金额
一、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400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5132.76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二、国防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129.1
三、其他资金		三、公共安全		三、市立项目支出	17740
四、债务资金		四、教育			
		五、科学技术	900.2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253.72		
		八、医疗卫生			
		九、节能环保	22265.44		
		十、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农林水事务			
		十二、交通运输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82.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十九、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24001.86	支出合计	24001.86	支出合计	24001.86

附表 1： 2013 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共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79.6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8
公务接待费	123.62
公务用车费	224.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2
（2）公务用车购置	48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市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